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5]59号

办理结果：（A）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的答复

徐秀华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区道路停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职责分工，城管局负责区内人行道违停车辆的治理及停车位施划，对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在具备施划条件的人行道上做到应划尽划以满足市民的停车需求。2021年、2022年按照省市要求，我局开展了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通过鼓励第三方自建，新建项目足额配建、城市临街广场空地辟建等措施积极开展停车场工作，2023年我局积极协调县邮政局和信誉楼公司由信誉楼公司投资在邮局门口南侧空地建设停车场一处、协调由家乐园公司投资在家乐园对面武松街南侧建设停车场一处，截至目前共建设了



停车场 17 个，共建设停车位 1780 余个，极大缓解了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难题。2024 年为进一步完善停车设施建设，我局对原有停车位全部完成翻新，对太行路、运河街、黄河街盲道进行调整，增划便道停车位，期间完成翻新 6000 个，新增停车位 600 个。

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城区便道违停治理，对严管街道不提醒直接贴单治理，对非严管街道对违停车辆发送短信限时提醒 15 分钟驶离，未按时驶离的违停车辆进行贴单处罚，确保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王 宁 8165689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0日印

